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51199

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纳智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更新后）》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关于历史沿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瑞纳有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650.69 万元为基准，折合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发行人重新调整股改时净资产，主要原因为对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2008 年至 2012 年间，于大永仅就职于个人投资控股的相关企业，如瑞纳有限、瑞纳节能、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环球新瑞（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合肥瑞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纳节能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股改审计基准日至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登记日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净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如存在重大变动，是否可能违反《公司法》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说明调整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调整前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调整事项。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的威海市北斗贸易等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主体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结合于大永将其持有的 69.9234%瑞纳节能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且发行人设立之初，于大永及经营团队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瑞纳有限未实际开展业务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将瑞纳节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查验发行人股改审计基准日后的净资产变化情况；

2、取得发行人就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调整股改时净资产的原因，以及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前后的差异情况以及调整原因；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威海市北斗贸易等公司注销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威海市北斗贸易等公司的工商公示的注销信息进行验证；

4、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以及环球新瑞（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行验证。

5、取得实际控制人就未选择瑞纳节能作为上市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背景及原因。

（二）相关事实

1、结合发行人股改审计基准日至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登记日期间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净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如存在重大变动，是否可能违反《公司法》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发行人，系以瑞纳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 5,250 万股股本而设立，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66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纳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为 10,650.69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479 号”《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纳有限的净资产较股改时调减 146.50 万元，调减后的净资产为 10,504.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477.53 万元，较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后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减少 26.65 万元，公司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高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综上所述，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未违反《公司法》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说明调整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调整前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调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7.53%，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为加强应收款项的风险管理，使得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将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 3.00%调整为 5.00%，其他账龄的计提比例未做调整。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前后的差异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调整 前坏账计提 比例	发行人调整 后坏账计提 比例	工大科雅坏 账计提比例	汇中股份坏 账计提比例	天罡股份坏 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此次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	4.09	20.88	1.43
未分配利润	7.29	-51.27	-23.52	-21.51
信用减值损失	12.26	55.36	44.40	22.94
所得税费用	-19.55	-4.09	-20.88	-1.43

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事项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净资产调整影响	调整原因
处置无形资产	64.15	处置不具有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
薪酬跨期调整	10.90	薪酬计提和实际发放的差异
利息调整	1.20	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所得税调整	-69.83	当期所得税测算调整及坏账计提导致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收入调整	-2.48	收入跨期调整

综上，发行人此次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他事项，未对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的威海市北斗贸易等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主体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市北斗贸易等公司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1	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2 日	2010 年 6 月 24 日	机械电子、空调及设备购销	随着实际控制人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供热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后，该公司贸易类业务逐年萎缩，故于 2010 年注销。
2	环球新瑞（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该公司注销前多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节省开支，

					故于 2018 年注销。
3	合肥瑞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热计量表、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销售；暖通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抄表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故于 2016 年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环球新瑞（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外，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和合肥瑞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间均较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结合于大永将其持有的 69.9234%瑞纳节能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且发行人设立之初，于大永及经营团队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瑞纳有限未实际开展业务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将瑞纳节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瑞纳节能于 2003 年 6 月设立，因上市规范需要，于 2016 年 6 月经同一控制下合并，重组为瑞纳有限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节能工程类业务。

瑞纳有限于 2008 年 4 月设立。设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大永及经营团队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瑞纳有限未实际开展业务。2010 年以后，于大永调整战略布局，加大了对超声波热量表等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投入，并决定将供热节能设备制造作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在瑞纳有限与瑞纳节能重组合并前，瑞纳有限的研发与生产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2016 年，瑞纳有限与瑞纳节能重组合并时，于大永选择瑞纳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瑞纳有限系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上市主体更能符合地方政府产业扶持政策；二是瑞纳有限的主要业务“供热节能产品生产与研发”，相对于“供热节能工程”，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且更能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业务发展重心。

综上，实际控制人未将瑞纳节能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瑞纳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1、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未违反《公司法》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发行人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对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未将瑞纳节能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瑞纳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大永系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因担任国家公职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因此，于大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曾由其父母代持，不存在因规避监管、股东适格等原因实施股权代持的情形。

（2）2011年3月11日，瑞纳节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于大永将其持有瑞纳节能90%的股权作价540.00万元转让给于冠卿。于冠卿此次受让股权，实际系为于大永代为持有。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于大永股权曾由其父母代持的背景、于冠卿替于大永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于大永替他人代持股权或者对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于大永曾由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曾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瑞纳节能

股权的相关情况与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验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

2、取得于大永就上述股权代持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3、与包括于大永在内的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以及瑞纳节能历史股东访谈确认，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4、就于大永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或者对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取得其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相关事实

1、于大永曾由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瑞纳有限设立之初，于大永及经营团队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瑞纳有限未实际开展业务。

储丽霞、李健于 2008 年 7 月受让瑞纳有限股权后，因个人原因、创业成本，并考虑到创业前景不明朗，经与于大永协商，于 2008 年 12 月又将瑞纳有限股权转让回给于大永，并由于大永父母代为持有。

于大永选择由父母代持股权的背景为：储丽霞、李健受让瑞纳有限股权后，又短期内转回，但于大永当时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经营上，尚未规划瑞纳有限未来如何发展、处理，故暂时选择由其父母代其持有股权。

2、于大永曾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瑞纳节能股权的原因

2011 年 3 月 11 日，于大永将其持有瑞纳节能 90% 的股权转让给于冠卿。于冠卿此次受让股权，实际系为于大永代为持有。

于大永选择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瑞纳节能股权的原因为：瑞纳节能前身合肥秀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圆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暖通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但业务发展较为缓慢。2010 年，于大永调整战略布局，加大对超声波热量表等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投入，专心经营瑞纳有限。于大永计划在秀圆科技现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业务重心由秀圆科技转向瑞纳有限，因此在过渡期内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其所持秀圆科技股权。

2011 年下半年，在市场业务开拓中，为拓宽承接业务领域，于大永计划继

续经营供热节能工程业务，从而能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供热节能需求。因此，于大永决定将秀圆科技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瑞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

3、是否存在着于大永替他人代持股权或者对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于大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于大永曾由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由其父亲代持瑞纳节能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代持的清理外，不存在于大永替他人代持股权或者对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1、于大永选择由父母代持股权的背景为：储丽霞、李健受让瑞纳有限股权后，又短期内转回，但于大永当时主要精力仍在瑞纳节能经营上，尚未规划瑞纳有限未来如何发展、处理，故暂时选择由其父母代其持有股权；

2、于大永选择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瑞纳节能股权的原因为：瑞纳节能前身合肥秀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圆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暖通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但业务发展较为缓慢。2010 年，于大永调整战略布局，加大对超声波热量表等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投入，专心经营瑞纳有限。于大永计划在秀圆科技现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业务重心由秀圆科技转向瑞纳有限，因此在过渡期内由其父亲于冠卿代持其所持秀圆科技股权；

3、除于大永曾由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由其父亲代持瑞纳节能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代持的清理外，不存在于大永替他人代持股权或者对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劳务外包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667.07 万元、2,676.07 万元、4,160.30 万元和 919.33 万元。公司劳务供应商较为分散，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剔除重合部分后为 31 家。

（2）发行人对部分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明显较高或增长显著，如对安徽协和建设工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3.99 万元、531.93 万元、598.94 万元、163.67 万元。对淮南市连诚施工劳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17 万元、518.71 万元、273.52 万元、46.33 万元。

（3）发行人存在向不符合建筑施工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5.49 万元、97.0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如山东军辉建设集团等存在较多纠纷或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2019 年发行人第一大劳务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是否需要符合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要求，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是否存在关于施工质量或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相关约定。结合发行人关于施工质量风险的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施工瑕疵导致发行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31 家主要劳务供应商各年采购劳务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采购劳务的供应商所在地与对应项目所在地是否相匹配。如存在较大地区差异，请分析原因。

（4）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劳务供应商安徽协和建设工程、淮南市连诚施工劳务、山东滕安工业机电、东营益金建筑工程、新疆卓越建筑等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对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及用工人数量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分析劳务用工是否同时存在季节性，是否与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人员规模相匹配。

（6）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审计方法、范围、比例，并对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以劳务采购名义支付其他成本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施工质量或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约定；

2、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合同中关于施工质量或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具体约定；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施工瑕疵赔偿责任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况，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验证；

4、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诉讼材料，并与发行人法务人员访谈核实，且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查证；

5、就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劳务外包合同、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验证。

（二）相关事实

1、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是否需要符合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的要求，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是否存在关于施工质量或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相关约定。结合发行人关于施工质量风险的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施工瑕疵导致发行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系以发行人与客户终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对于劳务供应商选取并无明确要求，但一般会明确约定质量标准条款以及质量保证期。相关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或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的标准。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采暖季。质保期内，如产品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一般由公司提供维修、维护、更换义务。

根据发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施工瑕疵责任相关的赔偿支出，也不存在因施工瑕疵赔偿导致的相关诉讼或纠纷。

综上，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对于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不存在明确要求，也不存在关于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相关约定，但在业务合同中会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等施工质量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瑕疵导致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瑞纳节能曾与劳务供应商榆林市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华泰”）因劳务合同履行发生纠纷，被榆林华泰起诉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瑞纳节能已足额支付剩余款项。

经与发行人法务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瑞纳节能，曾因劳务分包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人员劳务工资结算纠纷，被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作为劳务分包商项目负责人的共同被告起诉。该等案件最后均因原告撤诉结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瑞纳节能作为专业承包企业，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由劳务供应商为其提供单纯劳务服务或带辅助性材料的安装劳务服务，属于劳务作业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不符合建筑施工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额及占比很小，且均发生在2017、2018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1、下游客户或最终业主对于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不存在明确要求，也不存在关于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的相关约定，但在业务合同中会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等施工质量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瑕疵导致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瑞纳节能与其劳务外包商榆林华泰曾因劳务外包合同履行纠

纷发生过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瑞纳节能，曾因劳务分包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人员的劳务工资结算纠纷，被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作为劳务分包商项目负责人的共同被告起诉；该等案件俱已了结。除前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劳务外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洁

经办律师：_____
董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高 鹏

2021年 2 月 1 日